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农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在2010年9月17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2011年5月5日和6月30日第34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65/SR.34和42)中。

3.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5/62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5/711)；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5/743/Add.4)。

* 因技术原因于2011年7月26日重新印发。



二. 决议草案 A/C. 5/65/L. 43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加纳代表协调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65/L. 4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5/L. 4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9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协调与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8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1 个会员国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¹ A/65/621 和 A/65/711。

² A/65/743/Add. 4。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29 段，决定法治联络办公室的法医人类学干事和法律干事 2 个员额不改划为本国干事员额，又决定在社区支助和促进办公室设立 1 个 P-2 职等报告干事国际员额；

11.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最经济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47 802 2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4 914 8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 446 7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 440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7 802 200 美元；

³ A/65/621。

16.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634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381 3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7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 300 美元；

17. 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其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29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其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29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在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 8 297 100 美元产生的贷项中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额 1 054 3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